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海南橡胶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18)
橡胶投资	指	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海南橡胶为实施本次交易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用于完成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并用于登记作为持有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直接股东
交易对方、中化新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系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HAC 公司、Halcyon	指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系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VJ)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以下两部分:(1)橡胶投资通过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中化新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2)橡胶投资通过本次强制要约获得的 HAC 公司 512,051,72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2.10%)。 通过协议转让及强制要约,公司通过橡胶投资最终取得 HAC 公司合计 1,086,256,025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10%)
交易价格、协议转让价格、强制要约价格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备案的《估值报告》,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确认以 0.315 美元/股的价格收购标的资产。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海南橡胶通过橡胶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化新所持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
本次强制要约	指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橡胶投资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以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对 HAC 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并最终通过强制要约获得 HAC 公司 512,051,72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2.1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通过橡胶投资,以协议转让及强制要约的方式最终获得 HAC 公司 68.10%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整体交易
海垦控股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橡胶的控股股东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系交易对方中化新的唯一股东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交易对方中化新的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	指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 The Singapore Code On Take overs And Mergers(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and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IC	指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新加坡证券业协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指	Republic of Singapore(新加坡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CNY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国际标准代码为 USD

注: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为推进本次交易,海南橡胶设立橡胶投资作为交易主体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强制要约两部分。本次强制要约以本次协议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强制要约的成功与否或最终的要约接受比例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一)本次协议转让

海南橡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橡胶投资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价格为 0.315 美元/股,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80,874,354.19 美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南橡胶通过橡胶投资持有 HAC 公司 36.00%已发行普通股,成为 HAC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强制要约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如投资者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或投票权达到 30%,则需向该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公开收购要约,即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橡胶投资因持有 HAC 公司 36.00%的股份,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以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即以 0.315 美元/股)对 HAC 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

根据要约接受情况,橡胶投资通过强制要约取得 HAC 公司 512,051,72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2.10%),本次强制要约需支付 161,296,293.69 美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342,170,647.88 美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最终通过橡胶投资持有 HAC 公司 68.10%的股份,HAC 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为参考,并经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HAC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1,000.00 万美元、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20.00 万美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757 换算,约合人民币 324,650.64 万元),即 0.320 美元/股。

(一)本次协议转让

基于《估值报告》并经海南橡胶与中化新友好协商,海南橡胶以 0.315 美元/股的价格,通过橡胶投资协议收购中化新所持标的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180,874,354.19 美元。

(二)本次强制要约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强制要约的每股价格等同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每股价格,即 0.315 美元/股(以触发其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当日新元兑美元汇率 1.3113 折算,即 0.413 新元/股)。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根据要约接纳情况,橡胶投资通过强制要约取得 HAC 公司 512,051,72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2.10%),橡胶投资为本次强制要约支付 161,296,293.69 美元(受各支付日当日汇率影响,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 211,477,369.55 新元)。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未持有 HAC 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 HAC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 HAC 公司 68.10%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上市公司	1,948,100.50	959,333.01	1,533,274.84
标的公司	1,315,248.89	461,696.32	1,568,308.07
协议转让成交金额	115,301.97	115,301.97	--
相应指标取值	1,315,248.89	461,696.32	1,568,308.07
指标占比	67.51%	48.13%	102.28%

注 1: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I))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SSA)相关规定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757 换算。

注 3:本次交易对价计算按照协议转让标的公司 36.00%股权的交易对价 180,874,354.19 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757 换算,约合人民币 1,153,019,745.62 元)计算;

注 4:本次重组为控股权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垦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资金来源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一)交易价格支付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橡胶投资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估值基准日后一日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包括股份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损益为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将按照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后的持股比例由标的公司各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

1、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报告》完成向海垦控股集团备案;

2、2022 年 11 月 7 日,SIC 审批同意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易对方所属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中国中化出具《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相关股份的批复》(中国中化战投[2022]115 号);

4、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易对方中化新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22 年 11 月 18 日,海南省国资委核发《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 36%股份并进行要约收购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2]125 号),批准本次交易;

8、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2022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60 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 HAC 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10、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 Ltd.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95 号),原则同意中化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11、2023 年 1 月 3 日,海南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2300001 号);

12、2023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3]51 号);

13、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办理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本次协议转让

2023 年 2 月 3 日,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橡胶投资与中化新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工作:

(1)橡胶投资向中化新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总对价 180,874,354.19 美元;

(2)中化新将其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根据新交所的相关规定过户至橡胶投资。

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海南橡胶通过橡胶投资持有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

2、本次强制要约

2023 年 2 月 3 日,橡胶投资因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持有 HAC 公司股份超过 30%,触发其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橡胶投资以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0.315 美元/股,以 2 月 3 日当日新元兑美元汇率 1.3113 折算,即以 0.413 新元/股)对 HAC 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

2023 年 2 月 24 日,橡胶投资向持有 HAC 公司剩余股份的中小股东发出了列明强制要约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随附相关接受表格的要约文件,强制要约开始可供股东接纳。

2023 年 3 月 17 日,橡胶投资已持有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与已接纳强制要约的普通股合计为 797,556,112 股,占 HAC 公司 50.003%的股份,超过 50%,强制要约已达成无条件要约。

2023 年 4 月 24 日,强制要约结束,橡胶投资通过本次强制要约累计获得 HAC 公司 32.10%的股份,合计持有 HAC 公司 68.10%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橡胶投资已支付全部要约收购的股份对价,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程序。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HAC 公司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因标的公司原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JIANNAN 辞职,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 LIU YONGSHENG 为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 26 日,标的公司首席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成员 Lam Chun Kai 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前述职务;标的公司原非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LIUHONGSHENG 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前述职务;标的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LIEWCHOONWEI 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前述职务。就前述董事会成员变动,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孙卫良为非执行董事以及张大强为执行董事和首席战略官。

除上述人员调整外,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改组 HAC 公司董事会;

(二)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在协议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已过户完成。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2022 年 12 月 14 日,因标的公司原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JIANNAN 辞职,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 LIU YONGSHENG 为非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 26 日,标的公司首席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成员 Lam Chun Kai 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前述职务。就前述董事会成员变动,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孙卫良为非执行董事以及张大强为执行董事和首席战略官。除上述人员调整外,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全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大成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已过户完成。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相关各方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5、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4 楼

电话:0898-31669317

传真:0898-31661486

邮编:570105

联系人:林峰源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保险保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近日收到橡胶保险保费补贴共计 51,420,071.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橡胶树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海南橡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海南橡胶 2022 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协议约定的保险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险费为 131,662,530.97 元。其中,公司承担保费的 35%,中央财政和海南省财政共补贴 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橡胶树综合保险费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 号)、《海南省 2023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琼农院〔2023〕82 号)相关要求,2022 年公司橡胶树综合保险财政补贴比例由 65%调增为 70%,公司自缴比例由 35%调减至 30%,增加的财政补贴资金相应调减公司先前已自缴的保费。海南省财政厅近期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拨付了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6,583,126.54 元,用以调减公司先前已自缴的橡胶树综合保险保费。

二、橡胶收入保险保费补贴

海南橡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订了《海南橡胶 2022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协议约定保险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险费为 149,456,484.58 元,其中,公司承担保险费的 60%,其余 40%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海南橡胶 2022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财金〔2019〕55 号)和《海南省 2023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琼农院〔2023〕82 号)政策规定,海南省财政厅结合 2023 年预算安排及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情况,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拨付了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44,836,945.38 元,用以调减公司先前已自缴的橡胶收入保险保费,公司自缴比例相应调减至 30%。

近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已将上述调减资金退返至公司银行账户。上述款项全部冲减公司预付账款,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国忠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程时军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聘任谢文新先生、罗元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倪幼美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海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查阅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所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跃　　姜涛　　刘卫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4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公司监事郑静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郑静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换届后,郭培锋先生、黄江海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4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钱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郭家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钱刚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组成,钱刚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卫女士、李国荣先生、姜涛先生组成,刘卫女士任主任委员(刘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姜涛先生、钱刚先生、张跃先生组成,姜涛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跃先生、郭家骅先生、刘卫女士组成,张跃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国忠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程时军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经总裁提名,聘任谢文新先生、罗元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倪幼美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海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杜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海勇先生、杜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本次高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换届后,朱正洪先生、侯德根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国忠先生,男,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分厂技术员、二炼钢分厂技术厂长、质监中心副主任、质量处处长、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国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文新先生,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二炼钢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文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元东先生,男,1972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棒材销售公司总经理。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炉前工、质量处质检员、销售部上海分公司销售员、副经理、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

罗元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时军先生,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审计师,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太钢集团东钢副总会计师、冶钢集团财务部部长、企管部部长,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程时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海勇先生,男,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任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传　真:0510-86196690

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王海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杜鹤先生,男,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二炼钢厂设备科长、总经办综合科长、副主任、主任等职。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0675678

传　真:0510-86196690

电子邮箱:duhe@citicsteel.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杜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